

黄冈市物价局

黄冈市物价局公告

(2018年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北省价格条例》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以及《省物价局关于公布<湖北省定价听证目录>的通知》(鄂价办〔2015〕103号)的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部署和《省物价局关于落实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政策合理疏导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鄂价环资〔2018〕85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市物价局拟于2018年10月中旬召开《调整黄冈市城区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听证会设听证会参加人员17名,其中:消费者9名,经营者2名,利益相关方3名,相关领域专家1名,国

家机关、社会组织 2 名。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旁听人员 3 名，并设记者席名额 3 名。

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湖北省价格条例》的规定产生。

一、听证会参加人员产生办法

（一）消费者，以自愿报名、随机选取方式产生，必要时由市物价局委托消费者组织推荐；

（二）经营者，以自愿报名方式产生；

（三）利益相关方，以自愿报名、随机选取方式产生，必要时由市物价局委托相关行业组织推荐；

（四）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由市物价局聘请；

（五）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代表，由市物价局聘请。

二、听证会旁听人员产生办法

旁听人员面向社会自主报名，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三、听证会记者席人员产生办法

与会采访的新闻媒体由市物价局根据新闻媒体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四、相关要求

（一）消费者参加人条件：黄冈城区常住人口，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就听证事项客观发表意见、阐明理由，并能按时全程参加会议，遵守听证会纪律；

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职业、居住地等；属于黄冈城区天然气居民生活用户，了解居民生活用天然气价格等相关情况。

（二）委托推荐产生的听证会参加人由各推荐单位于2018年9月25日前将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单位、职务（职业）、住址和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告知市物价局，联系电话8353307。

（三）自愿报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记者请于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休息日除外），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市物价局报名并填写报名表。

报名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报名地址：黄冈市物价局环境与资源价格管理科

（黄冈市黄州区体育路50号）

报名电话：8353307； 传真 8360611

报名联系人：叶长虹

特此公告。

